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非訟代理人 沈郁嵐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接獲通報稱乙欲於住處燒炭，試圖殺子自殺，到場後發現乙情緒激動而強制送醫，且甲之血液檢驗亦有一氧化碳濃度，醫師評估甲需留院觀察，乙不願配合且情緒激動拒絕讓甲接受治療。乙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合適協助，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4年1月16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83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7月18日止。而甲受安置後，乙已於114年5月7日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評估乙對於覺察自己情緒及避免衝動行事之能力仍有進步空間，另甲由親屬安置照顧狀況穩定，考量甲年幼，缺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照顧穩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7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9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3 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
14 度護字第283號民事裁定、安置輔導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
15 堪信為真實。又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同意
16 延長安置甲等語，有本院114年7月3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查。
17 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為幼兒，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18 力，乙之行為確已危害甲之身安全與健康，乙目前狀況顯難
19 以提供甲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護，另甲現由親屬安置照顧
20 狀況穩定，且社會局亦已進行漸進式返家照顧計畫，並衡酌
21 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
22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
23 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0月18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
24 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姚佳華